

践行群众路线 尽责服务民生



人社局召开全系统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人社局邀请扬州市人社局纪委书记刘玉鑫来邮讲党课



人社局邀请市委党校教师宣讲群众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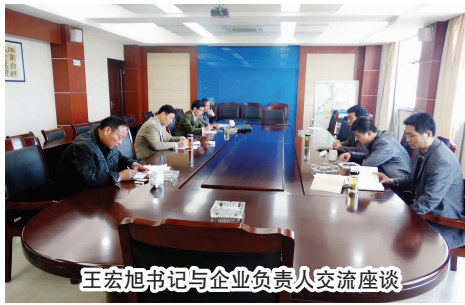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服务指南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劳动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经办服务、劳动关系调整和调解仲裁及监察执法、人才引进培养及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办公区分为琵琶路79号局机关、府前街127号社保维权工作区、文游中路88号就业处(人力资源市场)、环城南路78号退干中心、中山路364号退管中心以及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有力促进党员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常态化、长效化、全天候,努力提升人社部门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特编印企业服务指南。

一、局领导分工及联系方式



高健局长走进企业听取意见和建议



王宏旭书记与企业负责人交流座谈

高健 局长、党组书记:负责局全面工作,分管涉企科室单位就业处等,联系电话 84669063
王宏旭 党组书记、副局长:负责局党组工作,分管涉企科室单位养老保险科、医疗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等,联系电话 84647472
叶芸 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涉企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等,联系电话 84635992
王如桂 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涉企科室单位行政服务科、退管中心等,联系电话 84607280
姚茂源 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涉企科室单位就业促进科、人才开发科,协助分管就业处;联系电话 84067589
李士平 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涉企科室单位劳动关系监察科、调解仲裁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联系电话 84639810
蒋国茂 纪检组长、党组成员:负责局纪检组工作,分管监察室;联系电话 84630292

二、主要涉企科室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职业能力建设科:刘青 84641097 1377345617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薛德培 84682190 13813113003
 人才开发科:桂军 84630328 13852552256
 劳动关系监察科:陆业庚 84601024 13852549688
 养老保险科:周道龙 84642027 13952503472
 医疗工伤科:沙军红 84605506 13852544188
 调解仲裁科:刘通 84645454 13901449945
 行政服务科:张之俊 85080193 13056322546
 监察大队:王文彬 84615720 13852552919
 企业保险部:张爱忠 84644928 13921921526
 医疗保险部:居儒 84635991 18952563301
 就业处:宋芸 84610970 15189891133

三、服务企业指南

(一)企业用工服务(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1. 企业用工登记。向重点企业以及以往登记过的企业主动采集企业空岗信息,服务企业用工。用人单位也可主动到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用工登记。

2. 开展招聘服务。一是每月定期组织一次大型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专场招聘会。二是为企业开展网上招聘服务,企业填写招聘信息,经审核后在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发布。

3. 双管齐下招工。一是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返乡就业;二是主动出击外出招工,将企业招聘信息发至省外劳务协作基地,或带领企业赴合作基地招工。

4. 开展技能培训。对企业新招用工人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办事流程:用人单位初次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用工登记时,应携带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人事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一份、招聘人员简章等。

服务承诺:企业申报招工市人力资源市场24小时内发布招工简章,招工100人以上的安排人员跟踪服务,招工300人以上的帮助建立省外劳务协作基地

(二)人才引进服务(人才开发科、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1. 引进人才服务。包括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型人才引进。为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引进短期服务的外国专家等人才需求可随时上报,人社部门将尽快联系引进。
 2. 申报人才项目。服务省、市人才项目计划申报,为企业包括人才洽谈、手续办理、资料收集整理、材料把关申报在内的全程指导服务。

3. 组织外出招聘。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大型综合性人才招聘会和扬州产业合作推介会、临时性校园专场招聘会。只要企业有需求,我们将尽快组织招聘活动。

4. 其他人才服务。为企业申报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实习)基地,提供网上招聘服务;为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代理、引才资助项目、招聘培训、高校毕业生报到等服务,实行报到登记、档案转接、政策咨询、项目办理等一站式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非本市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户口迁入、配偶安置等服务。
 申请网上招聘服务流程:企业填写相关招聘信息,人才市场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招聘信息在人事人才网上发布。

(三)人才培育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1. 专技人员职称申报。为企业职工申报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便利服务。

2. 高层次人才工作平台申报。对企业申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等进行全程指导服务。

3. 技能人才鉴定。积极为企业做好技能人才鉴定,鉴定等级共有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

技能鉴定申报条件:1. 经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培训毕业或结业,可申报初级技能鉴定。2. 取得初级《技术等级证书》后在本工种连续工作满五年或经正规中级技术等级培训者;经评估合格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可申报中级技能鉴定。3.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2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高级技能鉴定。4.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并在本职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2)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大专)毕业证书和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并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一年半学制技师学院毕业证书者并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3)取得相同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上并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技师技能鉴定。5. (1)取得技师资格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2)取得技师资格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已满2年不满3年,但具有相关职业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3)取得相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高级技师技能鉴定。破格申报鉴定条件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技能鉴定申请程序:1. 宣传发动,2. 组织职工报名,3. 申报鉴定,提前一个月将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高级工以上的要提前两个月),4. 做好考核现场布置,5. 上报材料,6. 申请补贴。

职称申报条件:大学专科毕业满三年、本科满一年可申报初级、取得初级满四年可申报中级,中级取得满5年可申报高级。另外符合以下条件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中专(高中、职高、中技)毕业,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本行业技术工作满13年以上即可申报。

(四)劳动保障服务(劳动关系监察科、监察大队、仲裁科)

审批特殊工时制。申请办理时提交以下材料:(1)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书面请示和《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企业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方案;(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书面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报告等。

法律法规宣传和规章制度制定指导。根据企业申请上门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规章制度建立、工资支付、工时确定等。

(五)社会保险服务(企业保险部、医疗保险部等)

1.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应携带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其复印件;(2)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及其复印件;(3)单位银行开户资料;(4)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5)缴费单

位职工花名册。

2. 申报工伤认定。企业申报工伤认定程序如下:(1)到行政服务大厅人社窗口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和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等材料。(2)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认定工伤,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六)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服务

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主要承担我局八项行政审批事项:1. 工伤认定,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3.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4. 劳动合同鉴证,5.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6.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8.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局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



局党组中心组扩大至中层正职闭门学习